#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蘇冠勳（原名：蘇榮松）

代　理　人　楊凱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楊絜如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婈

代　理　人　游榮文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冠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該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明。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4號裁定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8款之事由，裁定不免責後，債務人已依前開裁定附

錄所載，按債權比例繼續清償，並均達其等應受分配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裁定自106年10月23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嗣因債務人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是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命債務人自108年1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8年9月2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其後，本院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第8款所定情形，於109年3月31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4號裁定不免責，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卷宗查核屬實。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㈡次查，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4號裁定認定，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薪資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內必要生活費用，尚餘新臺幣（下同）6萬9,648元。復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清算事件程序中製作已確定之債權表，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灣銀行）、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融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二公司）、等10人，各

債權人經確定之債權金額、債權比例如附表所示，而本件債務人之債權人已於上開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總額共0元，是將上開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扣除其於該段期間內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額所餘6萬9,648元，再扣除債權人已於上開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之總額共0元後，債務人應再對債權人清償6萬9,648元。本件債務人主張其自受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4號不免責裁定後，已依該裁定附錄所載，按債權比例繼續清償，並均達其等應受分配數額等語，並提出匯款單據、債務人彰化銀行存摺匯款紀錄、本院執行處新北院英112司執壽5428字第1124008920號執行命令及扣薪紀錄、債務人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3-79頁、第117-123頁），本院復於112年6月5日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務人自109年3月31日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迄今，累計清償債務金額為若干，經富邦銀行陳報受償1萬3,454元、華泰銀行陳報受償1萬9,000元、良京公司陳報受償5,203元、臺灣銀行陳報受償2,605元、安泰銀行陳報受償3,659元、第一金融公司陳報受償7,369元、元大銀行陳報受償1萬1,972元（見本院卷第83頁、第125-165頁、第191-197頁），又第一銀行、中信銀行、滙誠第一公司雖未陳報受償金額，然依前開債務人提出本院執行處新北院英112司執壽5428字第1124008920號執行命令及扣薪紀錄、匯款單據、債務人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及匯款單據等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54-63頁、第69頁、第79頁、第119頁、第123頁），足認第一銀行已受償5萬3,902元、中信銀行已受償5,913元、滙誠第一公司已受償84元。本院審酌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詳如附表），足認債務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故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是以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曾怡婷

附表：（新臺幣）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總額 | 公告債權比例 | 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金額 |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金額 | 本件債權人累計受償金額 |
|---|---|---|---|---|---|---|
| 1. | 華泰銀行 | 97萬6,640元 | 25.62% | 0元 | 1萬7,844元 | 1萬9,000元 |
| 2. | 第一銀行 | 8萬5,071元 | 2.23% | 0元 | 1,553元 | 5萬3,902元 |
| 3. | 富邦銀行 | 73萬6,526元 | 19.32% | 0元 | 1萬3,456元 | 1萬3,456元 |
| 4. | 安泰銀行 | 20萬0,293元 | 5.25% | 0元 | 3,657元 | 3,659元 |
| 5. | 中信銀行 | 32萬3,513元 | 8.49% | 0元 | 5,913元 | 5,913元 |
| 6. | 第一金融 | 40萬3,373元 | 10.58% | 0元 | 7,369元 | 7,369元 |

| | | | | | | |
|---|---|---|---|---|---|---|
| | 資產公司 | | | | | |
| 7. | 良京公司 | 28萬4,829元 | 7.47% | 0元 | 5,203元 | 5,203元 |
| 8. | 元大銀行 | 65萬5,384元 | 17.19% | 0元 | 1萬1,972元 | 1萬1,972元 |
| 9. | 臺灣銀行 | 14萬2,570元 | 3.74% | 0元 | 2,605元 | 2,605元 |
| 10. | 滙誠第一資產公司 | 4,525元 | 0.12% | 0元 | 84元 | 84元 |
| 合計 | | 381萬2724元 | 100% | 0元 | 6萬9,659元 | 12萬2,663元 |